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85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颖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3年12月20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10名董事都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2013年1月,李至女士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并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李至女士辞职后的董事席位一直空缺,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共计10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公司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于2007年开始任职公司董事会,其已经连续任职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何建国先生将不再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徐坚先生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向公司书面提出不再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席位由11人调整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调整至3人,非独立董事调整至6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5.25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专有职权。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专有职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5.25条,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人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需作相应修订,本次需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方能生效。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松山、李生学、蒋康伟、王榕、吕立明、彭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星、盘莉红、伍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再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1日

附:候选人简历

张松山先生,中国籍,1961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10月至1987年10月于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作;1987年至1992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任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01年9月历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研究员;200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同时兼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北部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生学先生,中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2007年担任北京颖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蒋康伟先生,中国籍,1956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海外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2005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榕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03-2008年担任河北万全凯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2011年担任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担任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吕立明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历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新品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彭云辉女士,中国籍,1964年出生,工商企业及经济管理学本科、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隆鑫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星先生,1956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1983年获重庆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加入中国-加拿大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并获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1-1992年、1996年、2000年分别在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参加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或任访问学者、访问教授,并先后赴美国、加拿大等国家进行学术访问或学术交流。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兼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盘莉红女士,1969年出生,法律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1999年12月取得律师资格证,2000年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重庆衡泰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律师协会金融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2011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获得独董任职资格。2011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盘莉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伍斌先生,1972 年出生,民盟人士,研究生,律师,历任重庆市产权交易中心开发部经理、重庆市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第三届政协委员 、重庆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副会长,现任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主任律师,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伍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86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发出,2013年12月20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罗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拟提名罗大林、边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21日

附:候选人简历

罗大林先生,中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4年6月在重庆西南制药一厂研究所工作,1994年6月至2000年2月在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从事科研工作,2000年2月至今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武隆县芙蓉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边强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药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本公司市场营销策划人员。1993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药物合成室工作;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在美国礼来制药公司中国区CNS组重庆地区销售工作;1999年4月至2012年9月,在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先后从事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产品组经理等工作,现任华邦制药市场准入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87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1月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召集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表决票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3.1 对以下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3.1.1 选举张松山为非独立董事

3.1.2 选举李生学为非独立董事

3.1.3 选举蒋康伟为非独立董事

3.1.4 选举王榕为非独立董事

3.1.5 选举吕立明为非独立董事

3.1.6 选举彭云辉为非独立董事

3.2 对以下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3.2.1 选举刘星为独立董事

3.2.2 选举盘莉红为独立董事

3.2.3 选举伍斌为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表决票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对以下监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4.1 选举罗大林为监事

4.2 选举边强为监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七、出席会议对象及股权登记日: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1月3日(含3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陈志

联系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　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	□	□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累计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为6人)		张松山	
			李生学	
			蒋康伟	
			王榕	
			吕立明	
			彭云辉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		刘星	
			盘莉红	
			伍斌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举监事的人数为2人)		累计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
			罗大林	
			边强	

注:议案1至议案2:1、股东请在选项方框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3至议案4: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6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全面发展,分享国内文化产业的盛宴,逐步向平台型公司领域转变,经2012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十九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于2012年12月24日与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增资意向书》。该意向书仅为各方就增资相关事宜的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2013-044号)。

二、投资进展

经合作各方多次协商,因上述《增资意向书》项下的增资事宜条件尚未成熟,各方未能就最终的增资价格及合作细节达成一致,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决定终止该《增资意向书》项下的合作,并与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但鉴于合作各方仍非常看重彼此的优势,为了积极推动文化"走出去"模式创新,加速产业融合,实现各方共赢,因此共同探讨了新的合作方式,各方协商另行在新的合作框架下开展双方合作事宜,并就该新的合作协议达成了初步意向并经公司2013年第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合作各方为:

甲方: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方式

(1)、各方同意将在弘扬中国传统杂技项目及中国传统文化方面进行广泛的合作,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丙方利用其销售渠道对甲方、乙方排演的相关演出及演艺节目进行市场化运作,帮助其走向全国、走向世界,使中国杂技的传统文化产业做强做大,甲方、乙方在其排演的相关演出及演艺节目中对丙方企业及产品进行宣传推广,不断提高其市场占有率,使三方达到共赢。

(2)、为落实及逐步实施本次合作中相关事项,各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与讨论,并就具体的合作内容、合作形式进一步签署协议。如进一步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存在冲突,则以进一步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仅为合作各方关于本次合作的初步意向,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增资事宜条件尚未成熟的情况下及时终止了与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的合作,规避了有关投资风险,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但公司仍旧看好文化产业未来的发展,各方将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有利的合作模式以达到共赢,目前具体合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增资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2013年第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1、为满足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润邦重工(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3、香港子公司的设立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润邦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润邦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注册资本:200万港元,本公司出资比例100%;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资金换汇,作为对香港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6、拟定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以及政府允许的其他业务。

上述信息,以最终登记注册的为准。

四、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

设立香港子公司,旨在使其作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窗口,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并有力推进公司投资计划,推进公司海外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提升公司对海外客户的技术服务的质量和能力,完善公司海外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在技术、品牌、市场、人才及资本等方面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

2、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海外投资及国际市场合作开发、技术引进与交流,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同时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香港税收、融资和汇率等优势,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将对公司提高自身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设立香港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存在的风险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在政策法规方面基本不存在障碍。但香港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且公司首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商业及文化环境,需要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避免出现公司资产流失或其他财务风险。同时设立香港子公司也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尚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将在香港进行注册,注册事宜须经当地审批部门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3-03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0日,公司接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通知,粤财信托o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以下简称"原信托")之受益权已经全部转让给川信o广发图强长效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新信托")。现将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原信托第四次受益人大会表决事项获得全体受益人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广发证券原15家股东已于2013年12月20日与粤财信托签署《粤财信托o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四)》。

新信托是广发证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工会")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新信托为他益信托,受益人为广发证券员工。新信托于2013年12月20日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新信托以每份信托单位5.43元的价格受让原15家股东(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原信托受益权,受让的总信托单位数量共计240,915,662份,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1,308,172,044.66元,并于同日在粤财信托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

其中本公司在原信托中的全部受益权以32,704,303.56元的价款(转让价款为每份信托单位价格5.43元×持有的信托单位数量6,022,892份信托单位)转让给新信托,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3-98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接到马玲芝女士关于解除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马玲芝女士将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原为45,000,000股,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至54,000,000股),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1-63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先生和马玲芝女士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062,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6%,其中,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530,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53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79,000,000股,占张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99.3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0股,占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为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该6亿元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杭州冠盛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4.6%,委托认购日、收益起算日为2013年12月19日,约定开放日为2014年1月2日,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人民币"按期开放"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7P

3、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4、收益计算:公司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5、认购本金/认购本金返还/收益币种: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6、收益计算基础:A/365

7、收益期: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由公司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9、提前终止条款:中国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中国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10、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中国银行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11、开放日:公司执行赎回条款或中国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款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限)。

12、到期日:产品存续期的最后一天,约定产品最长存续期为3年(实际产品存续期取决于公司是否执行赎回条款或中国银行是否执行提前终止条款而定)。

13、工作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收益支付日、到期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采用北京的银行工作日。

14、资金到帐日: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6、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市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幸福99"机构客户13190期理财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71%。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3-03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马时亨董事、袁天凡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蒋超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王纬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王纬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自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王纬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王纬先生简历

附件:简历

王纬先生简历

王纬,50岁,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行长,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兵团分行行长,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业务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3-03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13年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监事7名。车迎新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核并以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纬先生履职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3-临037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Great Happ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弘灏控股”)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弘灏控股于2013年12月13日、2013年12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减持后,弘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弘灏控股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13日	40.77	2,500,000	0.82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19日	38.22	2,000,000	0.65
	合计		39.64	4,500,000	1.4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00,000	6	13,900,000	4.5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弘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3%,弘灏控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弘灏控股出具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6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集团")通知,中国电建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以及公司股东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问集团")于2013年12月20日分别签订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拟将水电集团所持公司6,409,800,192股股份、顾问集团所持公司63,00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建集团直接持有(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中国电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集团。本次划转事宜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水电集团变更为中国电建集团,中国电建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6,472,800,1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原控股股东水电集团为中国电建集团的下属全资企业。本次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